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五0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社團法人○○協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52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為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相關單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計畫，訂有「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辦法，以 93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3528600 號公告辦理 94 年度原處分機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訴願人即擬定「○○工場」計畫，以 93 年 8 月 30 日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 年度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6 日

北市勞三字第 09336521200 號函核定該部分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前揭計畫案補助核定結果，於 94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34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5

21200 號函有關 貴會申請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 年度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工場案』補助案之核定處分，並重新處分，詳如說明，……說明……二、……本案經旨揭服務方案原 3 位審查委員及新聘 2 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確認後，決議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為 586,497 元整。……」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

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